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方案内容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不高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、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4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二、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承诺贷款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
2. 贷款期限：3 年
3. 贷款用途：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
4. 承诺函有效期：自签发之日起 1 年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提供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次股票回购方案，就本

次回购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7日